

《阳泉市质量奖管理 办法》

解读

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 录

CONTENTS

01 修订背景

02 修订依据

03 目标任务

04 意见征求情况

05 主要内容解读

引言

PREFACE

我市于2016年12月份出台了《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阳政发【2016】35号）。根据此办法的要求，我局牵头组织开展了首届和第二届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的评选与表彰，走在了全省前列，受到了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表扬。同时，为助推全市高质量发展和质量品牌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受到全市企业的好评。但是，随着机构的改革和社会的发展，《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中部分条款与现状不相适应。同时，企业和政协委员提出，增加对获奖企业和个人的资金奖励，鼓励更多的企业和个人积极参与市长质量奖的评选。因此，我局牵头对《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的名称和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现就修改情况进行说明。



PART 01

修订的背景

修订背景

1

机构改革的需要。

2

落实政协委员提案的需要。

3

当前形势的需要。

修订目的

（一）机构改革的需要

2016年出台的《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中，牵头组织开展市长质量奖评选的部门是阳泉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市质监局），机构改革后阳泉市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和标准化领导小组合并，改为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原市质监局与工商局、食药局合并，改为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故牵头评选的部门变更，同时，成员单位中的一部分单位的名称也有变更，例如：农委改为农业农村局等。

修订目的

（二）落实政协委员提案的需要

2020年，我局接到市政协委员刘华庆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市长质量奖评选的建议》的提案，提案者提出加大资金奖励、大力宣传我市的质量品牌和大力表彰获奖单位和个人等三条建议，所以，在修改《管理办法》增加了资金奖励的内容。

修订目的

（三）当前形势的需要

目前，我市处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机遇期和关键期，政府质量奖励制度做为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应与当前的形势相适应。而2016年出台的市长质量奖励制度，已经与当前形势不相适应，有必要进行修改和完善。



PART 02

修订依据

● 二. 修订依据

(一) 《山西省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稿)。

(二) 其它地市的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PART 03

目标任务

● 三. 目标任务

《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主要目标任务是，评选全市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并对获得山西省质量奖和阳泉市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奖励。



PART 04

意见征求情况

● 四. 意见征求情况

我局牵头修改完成《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后，征求了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人行阳泉中心支行等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42个成员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和市发改委等40个单位均无意见。人行阳泉中心支行提出将第三章第九条（二）中，“无违法失信行为”的表述修改为“无违法的失信行为”。我局予以采纳，并进行修改。



PART 05

主要内容解读

● 五. 预案章节解读

本办法共有8章27条。

(一) 第一章总则，共有4条。

1、本办法制修订的依据。第一条规定：本办法制定修改有三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共阳泉市委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2、阳泉市质量奖的定义。第二规定：“阳泉市质量奖”是阳泉市人民政府对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并取得显著的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的组织或个人授予的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奖励。

3、评选的原则。第三条规定：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组织或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县(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和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4、评选奖项设置、评选周期。第四条规定：“阳泉市质量奖”分为“阳泉市质量奖”和“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原则上二年评选一次，每届阳泉市质量奖组织和个人总数不超过3个，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组织和个人总数不超过5个。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空缺。奖项有效期5年，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 五. 主要内容解读

(二) 第二章组织管理，共有3条。

5、阳泉市质量奖的评选领导机构及职责。第五条规定：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是阳泉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推动、监督阳泉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重大事项，审查、公示评审结果，审定阳泉市质量奖获奖名单。

6、阳泉市质量奖评选的具体职责。第六条规定：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阳泉市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和评审标准；
- (二) 组织阳泉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三) 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 (四) 征求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
- (五) 汇总评审结果，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提出“阳泉市质量奖”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 五. 主要内容解读

7、监督管理机构。第七条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行业、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阳泉市质量奖”组织或个人的培育、推荐和获奖组织或个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第三章申报条件，共有2条

8、组织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第八条规定：组织申报“阳泉市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

（二）在质量意识、创新驱动、品牌影响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市内领先和同行业全省领先地位，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创造性、独特性和可推广性；

（三）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获得各县（区）人民政府推荐；

（五）近三年未发生质量、环保、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 五. 主要内容解读

9、个人的申报条件是什么？

第九条规定：个人申报“阳泉市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或成果，对提高组织、行业或本市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
- （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的失信行为。
- （四）第四章为评审标准，共有2条。

10、阳泉市质量奖评审标准是什么？

第十条规定：阳泉市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参照《山西省质量奖评选方法》（DB14/T1462-2017）、《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DB14/T1463-2017）和《山西省质量奖个人类评价规范》（DB14/T1464-2017）最新版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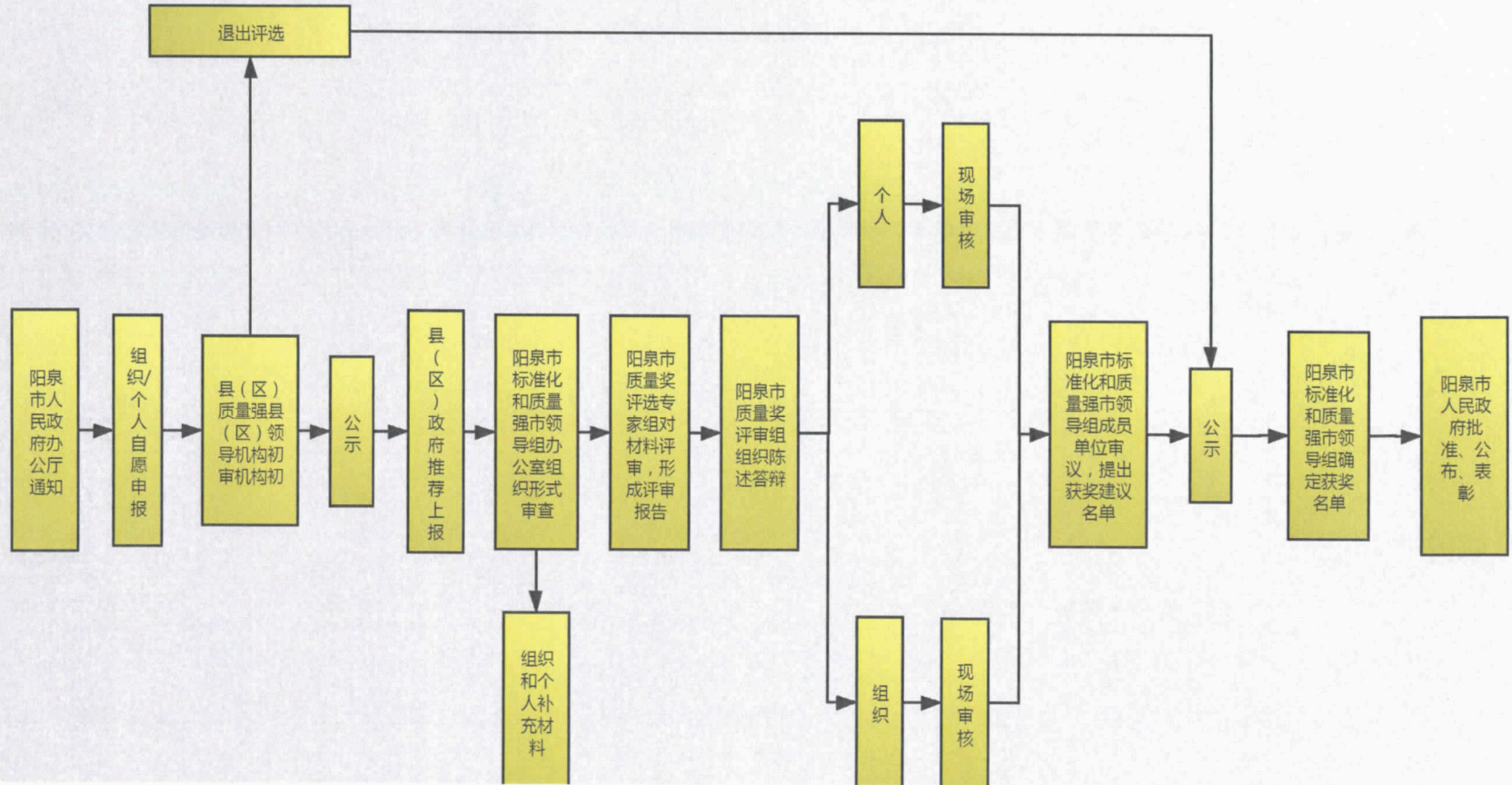
11、阳泉市质量奖获奖的标准是什么？

第十一条规定：申报组织和个人的总评分不应低于标准总分的60%，按得分顺序确定获奖建议名单。若全部低于标准总分的60%，该奖项空缺。

● 五. 主要内容解读

(五) 第五章为评审程序，共有7条。以下为流程图：

阳泉市质量奖评审程序图



● 五. 主要内容解读

(六) 第六章为奖励，共有2条。

11、获得阳泉市质量奖，市政府有什么奖励政策？第十九条规定：市政府向当年获得“阳泉市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和个人授予奖牌和证书。同时，一次性给予阳泉市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3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资金；一次性给予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或个人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资金。

12、获得山西省质量奖，市政府有什么奖励政策？第二十条规定：对获得阳泉市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优先推荐参与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对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与省政府同额度的资金奖励。

(七) 第七章为监督管理，共有4条。

13、阳泉市质量奖有退出机制吗？

有，第二十一条规定：对组织或个人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阳泉市质量奖”荣誉的，以及获奖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不能保持获奖时条件的，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受举报、调查核实，并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阳泉市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14、在评选过程中有监督机构吗？对在评选过程中违规的怎么处理？

第二十二条规定：监察部门负责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有权建议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对重复获奖的组织和个人还有资金奖励吗？

没有。第二十三条规定：获奖组织重复获奖的，只授予奖牌和证书，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 五. 主要内容解读

(七) 条八章为附则，共有3条。

16、奖励经费如何保障？第二十五条规定：阳泉市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17、本办法由谁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规定：本办法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17、本办法自什么时候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原《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阳政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THANKS

演示完毕
感谢观看